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13/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 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 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1

摘要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77.0百萬元,較之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21.0百萬元或約37.4%。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0.2%,換算約為毛利港幣31.0 百萬元。
-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71.5 百萬元及港幣190.2百萬元。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3	44,080 (25,279)	38,754 (20,097)	77,041 (46,045)	56,082 (27,432)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發行開支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其他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 5	18,801 123 (7,831) (6,119) (42) – (1,827)	18,657 17 (7,594) (4,121) (18)	30,996 776 (9,647) (15,922) (76) –	28,650 78 (12,362) (11,498) (53) (3,80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6	3,105 (986)	6,941 (804)	7,855 (1,225)	1,010 (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2,119	6,137	6,630	206	
其他全面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_	_	(14)	_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_	(14)	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2,119	6,137	6,616	206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7	0.4 0.4	1.5 不適用	1.4 1.4	0.1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	公可擁有人應	10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7月1日 (經審核)	10	-	-	-	-	41,081	41,091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06	206
因重組(定義見下文) 所產生	(10)	-	-	-	10	-	-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	50,000	-	_	-	-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成本	1,000	89,000 (6,315)	- -	-	-		90,000 (6,315)
於2013年3月31日	4,000	129,685	_	_	10	41,287	174,982
於2013年7月1日(經審核)	4,000	129,685	-	-	10	60,225	193,920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630	6,63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兑差額	-		-	(14)		-	(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	-	6,630	6,616
發行新股份 發行新股份成本	800	71,200 (1,717)	-	-	-	-	72,000 (1,717)
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成本	-	-	960 (250)	-	-	-	960 (250)
於2014年3月31日	4,800	199,168	710	(14)	10	66,855	271,529

其他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梳理架構 而於2012年10月5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 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榮恩」), 榮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10月31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聯營公司權益」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應用於本集團自2013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先前會計期間的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分析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3.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	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影製作、發行及				
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40,867	37,789	72,649	54,360
宣傳收入	2,680	242	2,680	453
服務收入	533	723	1,712	1,269
	44,080	38,754	77,041	56,082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3月31	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17	135	78
匯兑收益淨額	52	_	304	_
其他	28	_	337	_
	123	17	776	78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析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 42	- 18	- 76	35 18
	42	18	76	53

6. 所得税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	986	521	1,225	5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283	-	283
	986	804	1,225	804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2013年:16.5%)的稅率計算,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税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產生虧損,故於該等期間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2,119	6,137	6,630	20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0,000,000	400,000,000	466,386,861	354,151,912
因發行認股權證而對 普通股造成的 攤薄影響	10,971,429		4,404,58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0,971,429		470,791,449	

就計算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 九個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就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由於中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故我們一直製作華語電影 及電視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電影製作;(ii)向除我們的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亦向包括台灣、日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地區發行我們的電影及授出我們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iii)在我們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以獲得廣告收入;及(iv)發行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活動仍為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者。

於回顧期內,我們向中國聯合製片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 許可方授出我們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我們亦通過於我們的電 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我們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 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上映了兩部電影「詭嬰」及「六福喜事」,及於2013年同期上映了兩部電影「男人如衣服」及「百星酒店」。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製作規模、上映檔期及成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能全面反映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仍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77.0百萬元及港幣31.0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分別增加約港幣21.0百萬元或約37.4%及約港幣2.3百萬元或約8.2%。這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上映的電影由我們全資擁有,而於2013年相關期間上映的其中一部電影「男人如衣服」是由本集團及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乃按本集團應佔發行權產生的收入及開支確認收益。此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應佔的上映後收入及2013年相關期間並無該等銷售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40.2%,較2013年同期約51.1%有所減少。這主要由於大型電影放映後銷售的毛利率較本集團之一般規模較小的電影為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0.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或約894.9%。這主要由於(i)結算中國聯合製片商出資時人民幣兑港幣升值帶來淨匯兑收益約港幣0.3百萬元;及(ii)就提供演員管理服務貢獻約港幣0.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2.4百萬元減少約港幣2.7百萬元或約22.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9.6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其中一部上映的電影的製作規模較2013年同期上映的電影為小,令宣傳及推廣活動成本減少;及(ii)香港電影放映數碼化令沖印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1.5百萬元增加約港幣4.4百萬元或約38.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5.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總額因(a)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董事薪酬架構安排出現變化;及(b)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27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29名而增加約港幣1.9百萬元;及(ii)上市後公司就法律及專業服務以及向若干交易提供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增加約港幣2.3百萬元所致。

所得税開支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實際税率20.0%(2013年:79.6%)計算的所得税開支約為港幣1.2百萬元(2013年:港幣0.8百萬元)。回顧期內實際税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同期若干與上市直接相關屬不可扣稅性質的開支,而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該等開支。

期內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6.6百萬元(2013年:港幣0.2百萬元)。相較2013年同期,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溢利,主要由於毛利、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銷售、發行開支及其他開支減少,從而抵銷上述的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增加。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劇的核心業務。繼2013年中國票房收入總額錄得27.5%顯著年度增長後,中國票房收入總額由2013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2014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8億元,錄得30.8%的同期增長。有見及中國電影業及電視業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電影業及電視業的發展,本集團相信,中國電影業及電視業的前景對從業人員來說是正面且令人鼓舞的。為把握明朗前景並趕上中國電影及電視市場的急速發展,除我們著名的喜劇系列電影外,本集團將電影及電視節目類型多元化,以滿足其他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以中國觀眾喜好為主,以把握該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首部動作片及一部戲劇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該部動作片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上映,戲劇片上映日期則視乎電影院線放映檔期而定,目前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第一季度上映。此外,我們已審批兩個劇本,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中國聯合製片商,預期將在不久將來開始製作。

本集團新近收購的聯營公司繼續以其漫畫發行業務,以及授出適合(i)再製作成電影及電視節目:及(ii)可開發成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的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知識產權,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本集團相信,該聯營公司不僅有助豐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亦可透過利用其漫畫故事及英雄人物數據庫再製作成電影及電視節目,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商機。

本集團順利取得位於朗豪坊的影院的十年租約,朗豪坊位於旺角黃金地段,而旺角為香港潮流購物及娛樂地區,影院營運期由2014年7月起。有關影院運作及影院相關運作可為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的日後發展提供平台,以擴展本集團收入基礎,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更佳回報。根據現時計劃,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開始運作位於朗豪坊的影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動用其可用資源,以把握中國文化產業市場的明朗前景帶來的機遇。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將公司價值最大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 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本公司/ 相聯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栢鳴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 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	好倉	62.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80,000	好倉	0.87%
			304,180,000		63.37%
	榮恩	實益擁有人	9股股份 (每股1.00美元)	好倉	60.00%

附註:

該等股份以榮恩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黃子桓先生及黃漪鈞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2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以榮恩名義登記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權益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榮恩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62.50%
徐文娟女士(附註)	被視為擁有權益	304,180,000	好倉	63.3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徐文娟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計劃於2012年10月5日獲得當時唯一的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2014年3月31日,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 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買賣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 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 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以下一節「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述的偏離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則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A.2.1。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 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控制權及管理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運作確保,董 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2012年10月31日(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柘鳴**

香港,2014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